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乙方：海南腾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年 2017 年 5 月 15 日利用腾讯网在国内主要客源城市和海南重大节庆活动投放广告（项目编号：ZXZB-2017-HN32）单一来源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服务内容

### （一）全国 12 个城市促销推广

在国内 12 个城市推介，结合线下推介会+线上宣传全覆盖，通过微信朋友圈广告、腾讯新闻客户端要闻信息流广告、QQ 聊天对话框等广告位，对推介会目标城市和周边城市进行精准投放。

1、活动前期：推介会前策划原创传播内容，将符合当地特色的原创策划文案，通过当地新媒体渠道进行宣传预热；

2、活动中期：将策划的原创传播内容通过微信朋友圈等广告位；

定向人群年龄：25 岁—60 岁

定向人群爱好：旅游

定位城市：厦门、北京、济南、兰州、武汉、西安、广州、天津、长沙、重庆、成都、深圳等主要城市。

3、活动后期：推介会结束，持续宣传；

4、宣传资源包及报价：

项目	服务内容	次数/时间	价格
全国 12 个城市促销推广	朋友圈广告（含广告制作）	3000 个 cpm / 全年	45 万元
	腾讯新闻客户端要闻频道信息流广告（含广告制	5000 个 cpm / 全年	50 万元

	作)		
	QQ对话框右侧上 button (含广告制作)	12天 / 全年	48万元
	全国自媒体营地成员精准宣传 (含广告制作)	共 50 篇	10万元
	至少 12 篇新闻通稿发布腾讯 (含广告制作)	全年	免费
	腾讯新闻客户端-旅游页卡焦点图、信息流 (含广告制作)	6 天	18万元
	腾讯旅游海南站-微信号公众号、企鹅号 (含广告制作)	20 次	6.8 万元
	腾讯新闻移动端海南-专题搭建 (含广告制作)	1 个	2 万元
费用共计	人民币 179.8 万元整		

## (二) 海南重大节庆活动宣传

重大节庆活动如：欢乐节、乡村旅游文化节、休博会、海博会等已成为海南旅游品牌活动，在活动前后通过线上宣传+线下互动相结合方式，具体宣传内容如下：

- 1、免费开通腾讯企鹅媒体平台，自动协助旅游资讯分发传播；
- 2、腾讯助力重大活动和展会活动招商以及影响力、权威性体现；
- 3、通过腾讯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核心广告位进行精准传播；

定向人群年龄：25 岁—60 岁

定向人群爱好：旅游

定位城市：北京、上海、广州为重点城市，辐射全国。

- 4、活动现场搭建新闻访谈间、游客互动区、腾讯直播互动；
- 5、宣传资源包及报价：

项目	服务内容	次数/时间	价格
----	------	-------	----

重大活动及展会宣传	朋友圈精准投放（含广告制作）	2000 个 cpm	30 万元
	腾讯新闻客户端要闻频道信息流精准投放（含广告制作）	3000 个 cpm	30 万元
	QQ 对话框精准投放（含广告制作）	8 天	32 万元
	全国自媒体营地成员精准宣传	20 篇	4 万元
	腾讯新闻发稿	10 篇以上	免费
	协助各地市县免费进驻腾讯媒体分发平台	全年	免费
	搭建活动展会专题	3 个	6 万
	新闻直播室	2 个	6 万
	腾讯新闻客户端-旅游页卡焦点图、信息流	2 天	6 万
	腾讯旅游海南站-微信号公众号、企鹅号	12 次	4 万
	腾讯直播	3 次	免费
费用共计	人民币 118 万元整		

### 备注说明：

- 1、全国 12 个城市名单根据促销推广主题的不同在投放前具体由甲方选定，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有效投放；
- 2、合同中所涉及的服务内容次数、时间的分割，根据投放时段、节庆主题进行有效分解，每一阶段的宣传，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投放排期表，投放排期表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编制进结案报告里。

##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广告刊登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广告报批所必需的文件和有效证明，以及广告内容设计稿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及合法性。甲方负责因广告



画面、内容元素违法、侵权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

3、变更广告发布内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乙方审核后方可变更。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2、乙方负责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3、“错播”及“漏播”的处理方式：

因广告发布网站维护或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错播”、“漏播”情况的，乙方按照按“错一补一，漏一补一”予以补播，补播应在合同约定播放的同时段内且播放质量应符合本合同要求，但不再另外补偿。如因甲方导致错播、漏播等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补播时间由双方协商，以双方最终盖章广告播出计划为准。

##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 四、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人民币¥2978000 元。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分二次付款到乙方指定帐户。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合同款，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786800 元）；

第二次付款：合同内容执行完成并验收通过后，采购方收到该活动有关完整素材后 15 日内支付 40%合同余款，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191200 元）。

乙方指定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海南腾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460501003336000001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承诺，该广告所有权及版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该广告从事其他任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 六、保密

保密责任，即不得在广告发布前擅自将甲方提请发布的广告内容告知与发布业务无关的第三方。此外，甲乙双方合作中，乙方从甲方知悉的一切商业秘密不得用作它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政府采购合同；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性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结案手册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琼苑路 48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秋妮

2017 年 6 月 6 日

乙方：海南腾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龙华路 44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薛昕

2017 年 6 月 6 日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7 年 6 月 6 日

